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G211 旬阳过境线旬阳大桥护岸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211 旬阳过境线旬阳大桥护岸工程施工图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7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G211 旬阳过境线旬阳大桥护岸工程施工图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7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思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吴磊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